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1)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 (2) 委任替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 (1)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勇峰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取代曾軍先生，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38歲，為高級工程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畢業生，並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碩士學位之畢業生。

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南電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均為中航深圳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中航深圳公司，於企業戰略、營運及投資管理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中航深圳公司企業戰略及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第三及四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中航深圳公司企業戰略及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中航深圳公司總經理助理。

## (2) 委任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鍾思均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為黃先生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獲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